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89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詹博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壹萬貳仟伍佰壹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柒拾壹萬貳仟伍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經審理後略以：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17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被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計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利息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行給付原告依循環信用利率計算之利息，並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詎被告請領前開信用卡後使用至113年6

01 月5日止，尚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下同）5萬8990元、循環
02 信用利息6089元、手續費1651元共6萬6730元，其債務視為
03 全部到期。

04 (二)被告於111年1月22日以電腦設備在網路上向原告借款91萬
05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18年1月22日止，利息按定儲
06 利率指數加年息百分之13.99計算，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07 本息，如未按期清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08 期，並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詎被告繳納本息至
09 113年7月22日即未再依約清償，尚欠本金83萬904元及已到
10 期利息17萬5325元迄未清償。

11 (三)被告於111年7月20日以電腦設備在網路上向原告借款55萬
12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18年7月20日止，利息按定儲
13 利率指數加年息百分之13.99計算，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14 本息，如未按期清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15 期，並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詎被告繳納本息至
16 113年7月22日即未再依約清償，尚欠本金52萬7497元及已到
17 期利息11萬2063元迄未清償。

18 (四)爰依兩造間信用卡使用契約、消費借貸契約等法律關係提起
19 本訴，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2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21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2 四、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
23 卡用卡須知暨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
24 詢、客戶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
25 約定書（分期信貸）、定儲利率指數、放款帳戶利率查詢及
26 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雖受合法通
27 知，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綜
28 合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9 五、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使用契約、消費借貸契約等法律
30 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其171萬251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3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為假執行

01 之宣告，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同
02 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翁偉玲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08 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劉宇晴

11 附表：

12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之起訖期間及利率	
1	5萬8990元	自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15
2	83萬904元	自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15.72
3	52萬7497元	同上	同上